

#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许发改能源〔2019〕21号

##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许昌市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经发局）、有关油气管输企业：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109号）和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南省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9〕65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我省事故教训，确保油气管道安全运营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许昌市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许昌市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深刻汲取商丘市河南华航现代农牧集团有限公司“12·17”火灾事故教训，全面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防范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油气资源供应稳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109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建立完善油气管道保护长效机制，杜绝新增隐患，推动管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遏制油气管道事故发生。

## 二、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

###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不含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

### （二）检查重点

各县（市、区）发改委（经发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源头管控、严格安全准入、加强管道保护监管体系情况。企业落



实安全生产责任，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企业开展完整性管理及计划，强化高后果识别及管理、地质灾害管理、管道标识设置等情况；企业开展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法定检验检测。及时维修维护或更新有缺陷的设备设施，提高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安全可靠性的情况；企业对管道沿线存在占压穿越、安全距离不足、密闭空间、滑坡、山洪地质灾害和其他工程弃渣等危及管道安全情形的隐患排查治理的情况；企业在建管道项目依法履行管道保护、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企业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 三、工作安排

根据省安委会统一部署，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

#### **（一）动员部署、集中排查整治和监管执法阶段（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6月20日）**

1.各县（市、区）发改委（经发局）制定工作方案，组织油气管输企业开展自查，做到“七查七看”：查工作部署，看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贯彻落实；查履职尽责，看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是否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整治责任；查隐患整改，看已发现的隐患是否进行整改，或按“五落实”（落实责任，相施，资企，时限，预案）要求制定整改计划；查建章立制，看是否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查制度执行，看是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制度；查隐患上报，看是否按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如实上报

隐；查隐患台账，看是否建立日常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并及时更新完着。

2.各地、油气管输企业对已排查出的管道保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梳理，列出清单，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3.相关管输企业对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治。

## （二）工作总结阶（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查漏补缺，对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登记入账，限期整改。

2.对油气输送管道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完善各项制度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长效机制。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情况交流等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管道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和油气管输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部门分工、细化工作职责，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确保油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加强对管道保护工作的检查督

导，重点检查安全隐患监控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油气管道完整性管理、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交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凡因管道保护主体责任不落实、管道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肃处理。隐患排查整治期间，各县（市、区）发改委（经发局）部门负责同志每周要带队督促检查或暗查暗访 1~2 次。

**（三）完善信息报送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信息报送工作，按省安委会要求建立周报制度，油气管输企业每周（节假日顺延）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各县（市、区）发改委（经发局），各县（市、区）发改委（经发局）、有关油气管输企业指定 1 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市发改委，于 2 月 15 日前将实施方集和联络员联系方式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曹四军、郑书章

联系电话：0374-2963609

电子邮箱：xcsnyb@126.com

(此页无正文)。